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958號

聲 請 人 華聲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穆呈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40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6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蕭欣怡

附表：		110年度除字第958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華聲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000001	1	1951
2	華聲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000002	1	1600
3	華聲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000003	1	1
4	華聲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000004	1	1616
5	華聲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000005	1	1
6	華聲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000006	1	130

(續上頁)

01

7	華聲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000007	1	1
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	---